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達冠環境清潔維護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冠公司）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又聲請人聲請選派達冠公司之清算人，聲請人已陳報達冠公司為一人公司，而其原董事即股東侯志達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而請求本院選任侯冠宇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惟本院如認有選派會計師或律師為清算人之必要，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墊付清算人報酬；又聲請人如不願墊付清算人報酬，縱聲請人補正第一項所示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得拒絕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